

姚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

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1	名称	姚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姚村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姚村，联系电话：0752-3177352，联系人：姚先生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证书》，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，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、提升村级人居环境、打造典型村建设，根据《关于惠城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水口街道第四批省级典型村项目库批复》（惠城乡振组办[2026]2号）及《水口街道党政联席会议》（水口纪[2026]12号）相关文件和纪要，我村启动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

		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 102.5 万，其中建安费约 97 万，前期服务费约 5.5 万。 2.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：中选人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工程的全套建设方案设计图、一阶段施工图及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。中选单位的负责人及设计人员需到现场技术交底，并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后续服务工作，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设计变更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服务金额为最高价 28600 元，最低价 26000 元，以最终中选方案金额为准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，结合项目体量及设计难易程度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
武道姚



30206844

	解决争议方式	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